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资产置换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9月10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3】108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对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相关问询事项于收到《问询函》5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复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6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积极准备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为确保回复的严谨性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《问询函》。

公司对本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尽快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